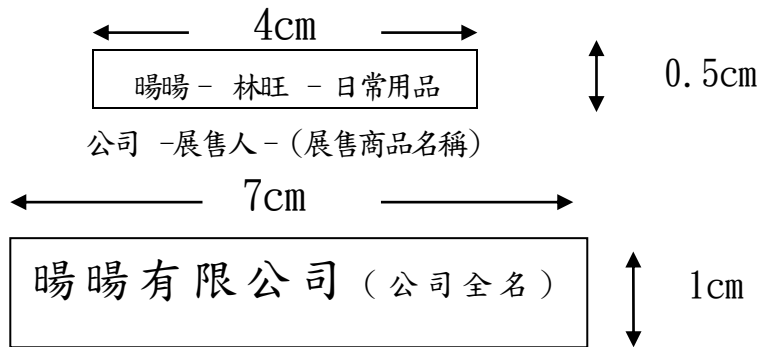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受理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活動式臨時攤位登記方式

- 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活動式臨時攤位申請登記事宜，特訂定本登記方式。
- 二、一名展售人僅可代表一家廠商申請展售，如發現有代表超過一家廠商，則將予以取消展售資格，一般公司行號、具農民身分者或公益、福利團體，得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參加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
 - （一）申請單位及現場展售人資料卡（附公司銀行存戶資料影本）。
 - （二）市有公用房地使用申請書。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或公益、福利團體登記證明影本。
 - （四）最近一期向稅捐機關購買發票明細表影本（**暨收據**）（可至財政部印刷廠-當期申購資料查詢列印明細 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_WebPrj/10074index.jsp）及最近一期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如係核定課稅之公司行號，請附最近一期之核定稅額繳款書或 3 個月內之營業稅稅籍證明影本。具農民身分者及公益、福利團體得免備上開資料。
 - （五）公益、福利團體及金融/保險/投資/信託業者需附總公司推薦函，另**農民身分申請者**得檢附農會會員**及展售人應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一親等等**相關證明（符合本款規定者得免備購買發票證明）。
 - （六）展售商品如係食品（含農產品加工食品），需檢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證明、有效期間一年內**投保產品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及最近一年經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檢驗**之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核發之符合衛生規定證明文件。
 - （七）申請參加弱勢族群保留攤位申請者之**展售人**，應附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一親等之身心障礙手冊及領有身心障礙者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一份或原住民族籍證明書，或能證明為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本中心審核。
 - （八）申請人所送相關證件，如係偽造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申請登記日備妥如下之橡皮章 2 枚（長 4cm*寬 0.5cm；長 7cm*

寬 1cm)，俾便本中心辦理抽籤登記作業。

樣章：



三、依前點經本中心資格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依預定抽籤日期辦理抽籤及展售日期之登記。抽籤登記當日，各申請單位應攜帶下列資料：

1. 農民：申請人印章。
2. 公司行號：公司、負責人印章及統一編號章。
3. 公益、福利團體：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四、**抽籤日期：107年3月6日至3月8日辦理。**請詳閱活動式臨時攤位抽籤登記公告。

五、抽籤登記當日由本中心清點申請單位之數量，並將相同數量之號碼籤卡投入籤箱內，由申請單位依序抽籤並按籤號決定登記之順序。

六、抽籤當日登記完畢後，如有剩餘攤位數，由當日登記廠商優先補位，若仍有剩餘攤位數，**預訂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50分辦理補位抽籤登記事宜，一人僅可代表一家廠商抽籤，不得代理其他廠商抽籤。**

七、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公益、福利團體，本中心得規劃部分之活動式臨時攤位，專供上開人士及單位登記。

八、場地使用費為每次(天)新臺幣650元整，申請單位應於抽籤完成登記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場地使用費(無法如期展售不予退費)，由本中心開立載明展售日期、位置收據。收據請妥為保管，如有遺失不另補發。

九、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整辦公放假日，本場地使用如遇調整上班日或因颱風停止上班依本府公告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請備妥以上所有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展售期間內如遇市府生活廣場進行裝修工程時，請廠商配合停止展售，所繳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